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 李怡曄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趙慶河 劉俊蘭
劉晉立 范承浩 丁祈方 張明華 陳珮烝 陳貺怡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張庶疆代)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何俊達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黃新財
藍羚涵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林伯賢 林進忠 蔡永文 劉淑音 張純櫻
陳昌郎 朱美玲 朱全斌

未出席人員：卓甫見

列席： 蔣定富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徐瓊貞
黃增榮 鄭金標 戴孟宗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張連強 廖滄蒼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佺峰 邱麗蓉
呂允在 楊珺婷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陳怡文代)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賴秀貞 連君寧

請假人員：蔡秉衡 李鴻麟 張家慧 徐彩翔

未出席人員：李尉郎 李斐瑩 黃元清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已於 8/6(四)放榜，至此本校 10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考試已經全部結束，感謝所有系所及各業務部門單位人員的投入和協助。後續積極進行各項考試的統計資料和檢討整理，將擇日另行召開檢討會議。
- (二) 10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及入學相關作業已經展開，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學號將 8/12 公告查詢，提請各系所協助配合提供新生入學資訊的徵詢及輔導，儘速檢視更新各項網路資訊，尤其課程資訊，以利新生查詢。

二、課務業務：

104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受補助單位皆已辦理採購作業，國樂系預計 8/14 前辦理驗收、通識中心預計 9 月初辦理驗收、雕塑系訂於今(11)日辦理開標作業，目前執行率 5.41%、動支率 40.09%。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校各單位之出版品(含本校經費印製或本校名義出版)應於印製前依規定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CIP(出版品預行編目)及 ISBN(國際標準書號)或 ISSN(國際標準期刊號)，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其中 ISBN 及 CIP 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送至本處綜合業務組傳真申請(切勿自行傳真申請)。出版品印製完成後請至少控留 25 本，其中 10 本請印製單位自行郵寄至指定寄存分發圖書館(共 9 單位，名單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另 15 本則由本處綜合業務組寄送至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銷售。
- (二) 本校 2015 年夏季號《藝術欣賞》電子期刊已全面上架(ipad、Android 平版電腦及網際網路版本)，歡迎本校師生使用。可利用 ipad 至 App store 或 Android 系統平版電腦至 Google Play 輸入 ntua 搜尋或 pc 電腦上網連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首頁，免費下載《藝術欣賞》電子期刊閱讀。連結網址：<http://ebook.ntua.indigodigitals.com/index.php>

四、教發業務：

102 年度系所評鑑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及 104 年度系所評鑑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自我評鑑報告暨光碟」將於時限內 8/31 前上傳電子檔及函送高教評鑑中心。

五、教卓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初選由學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適當教師參加，每單位最多 2 名，送至各學院辦理複選。複選由系（所、中心）推薦之名單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70 分以上），每院最多提報 4 名，並請於 10/14 前將推薦及評分表紙本及電子檔、會議記及錄簽到表、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二) 104 學年度文創學程已於 7/14 召開錄取審核會議，本次招生報名人數總計 219 人，審查結果預計正取 150 人，備取 25 人，將提八月份教卓計畫總管考會議備查後公告。
- (三)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學習成果展演活動補助」於 7/28 完成收件，本補助各系每年可申請一案，104 年報名共六案（雕塑學系、美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古蹟修護藝術學系、戲劇學系、舞蹈學系），預計 8 月中進行審核作業，8 月底公告結果。

學務處

- 一、一新生住宿申請作業已於校首頁公告，自 8/14 至 8/21 受理網路申請，床位名單預訂於 8/25 公告於校首頁及軍輔組網站。
- 二、學生宿舍預訂於 9/1 暑假清舍，9/8 及 9/9 學期開舍，清開舍工作目前已規劃辦理中。
- 三、104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訂於 9/8(星期二)實施，本次研習邀請朱宗慶教授蒞臨演講及安排分組抒壓工作坊，研習內容精彩豐富，敬請各級主管與導師撥冗出席。
- 四、全校新生健康檢查預定於開學前一天（9/10）辦理，學務處生保組於暑假期間已開始著手準備工作。
- 五、104 學年「社團招生週」訂於 9/15~9/16 舉辦，預計 30 個社團於音樂系走廊及 7-11 超商前辦理招募新生。
- 六、關於學校兼任助理及工讀生，若屬勞動型應全面納勞健保及勞退案，本處統整之工讀生目前均認定為勞動型，若以各用人單位實際執行人次全面納保，勢必減少大部分工讀生時數。學務處預定 8 月中旬邀集各單位討論，希望尋求影響最小的執行方案。

- 七、60週年第14次校慶籌備會業於104年7月28日召開完畢，會中決議：(一)為增加宣傳效果，擬協商多項活動聯合開幕，時間暫訂為104年10月13日舉行。(二)校慶主題網增設外文版內容，以便貴賓先行瀏覽，網站預計9月中旬上線。(三)「校簡介案」擬由電影系與新任校務團隊確認後續調整事宜。(四)檢核18項列管活動進度(詳列管案件說明)。下次籌備會預計於8月25日召開。
- 八、104學年「臺藝之美」新生導覽手冊已開始進行編輯，預計9月開學時發放給大一新生。
- 九、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現正辦理「104年度雇主對畢業校友工作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為本(104)年1月至今有僱用本校學生之廠商；為提升整體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於7/13已發e-mail懇請各系所至少聯繫4家廠商踴躍至網上填報。惟目前回收數僅為17筆(多媒系及雕塑系各協助聯繫1筆)，再次懇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幫忙。本案線上問卷連結捷徑為本校首頁→E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雇主滿意度問卷。
- 十、為開發學生多元學習以及配合專業課程教學需要，並提升學生之職涯發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104年度辦理職涯講座及校外活動申請，請有申請意願的老師能於8/28前提出，每項活動請每位老師擇一，以一案申請為原則，相關表格訊息已於6/30E-MAIL至各位老師信箱。

總務處

一、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本工程於104年5月6日辦理正式驗收，並於104年7月6日及20日辦理工程複驗作業，惟現場尚有部分缺失，俟施工廠商改善完成後另案辦理複驗作業。

二、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本工程建築師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104年8月11日完成。
- (二)104年6月17日提「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及「修正計畫報告」送教育部核定。
- (三)都市設計審議審查意見有關透水率檢討問題，本校、營建署及設計單位業於104年7月13日拜訪新北市城鄉局科長討論

透水率事宜，本案設計單位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文說明透水率檢討情形。

- (四)104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已函復「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及「修正計畫報告」審查意見。

三、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 (一)104 年 5 月 25 日建築師已提送細部設計圖說，針對警衛室、藝術博物館及版畫中心建物進行無障礙設施、消防、耐震補強等評估作業。

- (二)本案設計圖說經 104 年 7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議，已責請建築師於 104 年 7 月底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圖說等資料，俾利本校辦理審查作業。

四、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 (一)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提「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

- (二)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3 日回復審查意見，已修正相關意見並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檢送修正後「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新北市政府審查及核定。

五、網球場新建工程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104 年度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審查小組第 73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本案尚須與住戶協調變更情形及修正相關資料，俟溝通協調後再行申辦。

- (二)104 年 7 月 15 日已提送「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書」，預計於 104 年 8 月中旬邀集工務局、區公所及里長等相關單位召開廢改道協調會議，討論相關廢改道說明計劃等事宜。

六、104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於 104 年 7 月 7 日決標，目前施工中，預計 9 月 9 日完工。

七、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 (一)本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完成地質鑽探現場作業，預計 8 月份廠商提送成果報告書。

- (二)建築師事務所已提送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預計將於 8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初設報告審查事宜。

八、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使用單位已委託規劃設計廠商辦理工程構想書製作，於 104 年 7 月 1 日辦理工程構想書審查會議。
- (二)工程構想書已請委託規劃廠商儘速修正相關內容後送本校審查，俾利後續提送教育部核備。

九、古蹟系大樓新建工程

- (一)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建議古蹟系增建大樓以「就地增建」方式辦理。
- (二)古蹟系增建大樓位置仍俟古蹟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後，於下次校規會另案討論。
- (三)使用單位工程規劃構想書建議應於 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製作，構想書內容應包括舊有建物量體調查、基地量體配置、法規檢討及校園景觀等整體規劃，並應將北側校園整體規劃配置構想一併納入考量。

十、104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於 104 年 8 月份起全面換發，請同仁儘速上網申請，警衛室為服務上課老師及同仁辦理停車證，自 9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增加辦理時段如下：星期一~五至晚上 21:00，星期六、日 08:00~12:00，請善加利用。

十一、原 103 年度停車證使用有效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10 月 1 日起全面檢查 104 學年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證。同仁若尚未申辦請儘速自行上校務行政系統登錄，並於繳費後逕洽警衛室領取停車證，學生部分請學務處軍輔組宣導辦理。

十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資料，預計 8 月 12 日開放網路列印，8 月 14 日前交第一銀行板橋分行完成繳費單寄送，繳費期限至 9 月 16 日止，若有同學需要儘速領取繳費單，請各單位轉知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

十三、為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繳費相關事宜，出納組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26 日（上班日 17-21 點、9 月 19、26 日星期六 9-17 點）配合加班。

十四、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假影音藝術大樓 5 樓會議室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特聘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許民陽院長主講，凡參加環境教育課程人員核給 2

小時學習認證時數，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參加。

十五、教育部函：白天在不影響照明、安全的前提下，請少開一盞燈，多省一度電，以因應用電尖峰季節可能常態出現的缺電風險。請持續加強節電措施，共同為節電盡一份心力。

十六、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文創園區用地（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110-4及110-5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61建號等19棟國有建物），每3個月借用一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104年7月13日函同意本校104年7月13日至104年10月12日止續借3個月，作為教學空間使用。

研發處

- 一、有關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事宜，本處已於 7/2、7/29、8/5 三度召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並已研擬完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目前待辦理事項為：
 - （一）請學務處於8/15前確認並公布104-1可供分配之工讀金時數，以供各單位依循辦理。
 - （二）請人事室速洽電算中心開發線上系統，由人事室邀集電算中心、研發、學務、教務、主計，確認作業流程及書面表件，8/15前完成。
 - （三）104學年開學期間若不及使用線上系統，過渡期間亦請人事室制定校內書面申報資料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供各用人單位加退保作業時使用。
 - （四）請研發處於人事室提供書面流程與表件後，邀集相關單位，於8月下旬對校內用人單位召開說明會。
- 二、本校獲得教育部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補助經費為新臺幣300,000元。
- 三、有關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目前仍在執行中之計畫共有12案，分別為設計學院6案、傳播學院1案、表演藝術學院2案及人文學院3案。
- 四、為協助新北市推動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潛能之發展，本校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規劃新北市104學年藝才資優假日方案，

感謝舞蹈系、藝文中心及教務處協助提供教學顧問及術科教室場地作活動使用。

- 五、本中心已函文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補助(捐)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並預定於 9-10 月進行實地訪視，11 月核定並公告申請結果。
- 六、本中心成功輔導育成廠商「喆奇行銷有限公司」於今年 7 月成功申請「擴增實境影像顯示裝置」之專利、「匠藏工坊」以產品「竹節名片夾」參加「2015 臺灣優良工藝評鑑」通過決審，預定於 12 月進行評鑑授證，且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與各項行銷推廣活動。

文創處

- 一、本處媒合宜誠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校師生、校友作品進行行銷推廣，目前針對大陸淘寶網藝術拍賣進行作品募集，首波募集作品類別為西畫、國畫、書法，目前已徵集 21 件。預計 9 月開學後於各系所學會大會加強與學生宣傳、溝通，敬請各單位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有關 60 週年校慶主 LOGO 相關文創商品進度，其中杯子已製作驗收完成、T-shirt 及紙膠帶已簽准製作中。
- 三、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 235 人(本月增加 2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948 件。
- 四、104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4/07/05	日本民眾/參訪園區	5
104/07/06	龍華科技大學/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創意玻璃杯噴砂)	35
104/07/06	民眾/參訪園區	4
104/07/08	布啾手作工作室/參訪園區	2
104/07/13	浙江台州學院/參訪園區	6
104/07/14	中國傳媒大學 2015 暑假微電影研習班/參訪園區	21
104/07/14	民眾/參訪園區	17
104/07/15	中國長春建築學院/參訪園區	2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4/07/17	立群安親班/參訪園區	46
104/07/17	廣東外語藝術職業學院/參訪園區	15
104/07/21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文化產業管理系/ 參訪園區	32
104/07/28	雲南省紅河學院/參訪園區	4
104/07/31	民眾/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活動 (創意玻璃杯噴砂)	2
104/08/04	南京藝術大學、景德鎮陶瓷學院、福 州大學、雲南財金大學/參訪園區	39
合計：14團 230人次		

國際事務處

- 一、104年7月6日，山東省文化廳王廷琦副廳長一行7人來校參訪，由謝校長親自接待，針對未來文創開發與合作展演進行討論協商，會後參觀文創園區，體驗本校藝術創作與文創活力。
- 二、104年7月13日，台州學院龔建立校長一行5人來校參訪，由林副校長親自接待，雙方會談為未來合作計劃提供寶貴意見，並參觀本校文創園區，對本校產學合作之規劃與發展多所肯定。
- 三、104年7月15日，長春建築學院吳延紅書記來校拜會校長，進一步了解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運作開班現況，表達未來交流之意願，期待共同規劃兩校合作事項。
- 四、104年7月17日廣東省外語藝術職業學院基礎部張光玲主任一行15人來校參訪，由林副校長親自接待，並介紹台灣師資培育辦學特色，會後參觀文創園區，對臺灣文創能量與產學合作留下深刻印象。
- 五、104年7月21日河北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姜文振副院長來校訪問國際事務處與推廣教育中心，期望能更深入了解本校師生國際交流現況與推廣教育中心課程規劃，並針對未來兩校學術合作交換意見。
- 六、104年7月至8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1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塔里木大學	7月10日	新簽
---	-------	-------	----

圖書館

- 一、本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暨導覽」活動申請，請逕洽本館 1 樓服務檯或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申請表」。
- 二、本館為提升館藏電子資源使用率，自即日起，假 1 樓服務台前設置「電子資源利用指導專區」，提供現場指導，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多加利用。
- 三、本館訂於 104 年 9 月 1 日(二)起至 10 月 15 日(四)止，假 1 樓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生命教育」主題書展暨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與學務處生保組共同辦理「104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附件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學研究大樓展場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2015 兩岸大學生書法藝術交流夏令營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5/08/03~08/09
奧福音樂國際營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5/08/10~08/16
顏貽成創作個展	國際展覽廳	2015/08/17~08/23
教育推廣中心活動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5/08/24~08/30
吳恭瑞創作個展	國際展覽廳	2015/08/31~09/06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8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共使用 10 天、國際會議廳共使用 2 天、福舟表演廳共使用 6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 (二)8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38萬9,431元，支出共有7萬1,245元，盈餘為31萬8,186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 二、本中心辦理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已於7月14日參加錄取會議，共68位同學報名參與，待8月份審議會通過後，即公告新一期班之錄取名單。
 - 三、藝文中心與香港康樂署合辦之【2015香港週】兩檔節目：香港無極樂團《落花無言》、中英劇團《相約星期二》，將於9月25-26日、10月9日-10日於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行盛大演出，本校師生票價八折優惠，有興趣之師長同仁歡迎向本中心洽詢。
 - 四、本中心辦理2015香港週-無極樂團《落花無言》延伸活動，將於8/15日下午兩點半於麗水街串門子茶館，由無極樂團藝術總監王梓靜老師主持演奏【琵琶雅集】，活動免費入場，歡迎有興趣之師長同仁向藝文中心登記參與，並轉知系上同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提供無線網路更好的品質與使用範圍，本中心已於7月1日至7月31日完成綜合大樓、雕塑大樓、戲劇系大樓、藝政所、視傳系大樓、圖文系大樓、美術系大樓、書畫系大樓、圖書館、版畫所、古蹟系大樓、大漢樓、研究生宿舍、及重量訓練教室等無線網路安裝佈線訊號測試工程，各單位如有發現仍有訊號強度不足區域，請通知電算中心 分機1809，進行調整。
- 二、本中心於7月4日配合全校電力設備年度停電檢測，進行機房電力、空調災害復原實境模擬演練，演練順利完成，感謝總務處營繕組協助。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4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文化行政20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20學分班)暨推廣班(兒少藝術小學堂、樂活藝術研習班、奧福教育師資培訓班)正積極招生中，煩請各單位協助宣傳與周知。本中心亦透過電子報、PCSTAR、派報、刊登報紙、寄送招生簡章給本校獨立招生未錄取者等方式，擴大招生宣傳效果。
- 二、本校為樂陞科技公司開設「視覺傳達設計80學分班」訂於104

-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現已有 25 位學員報名。預計收入 81 萬 2,500 元，結餘 35 萬 3,487 元，感謝視傳系合作開班。
- 三、中心承辦新北市原民局「104 年度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輔導計畫」及「104 年度原住民族文創創新工作坊輔導計畫」，感謝各學系的協助。
 - 四、本中心於 7 月 24 日(五)辦理「福建嘉庚學院文創產業研習班」，總計 3 老師 24 位學員，業已圓滿結束。
 - 五、本中心於 8 月 3 日(一)至 14 日(五)辦理「2015 暑假文創產業跨界菁英研習班」，總計 5 位老師 33 位學員，收入 174 萬 8,600 元，預計結餘 66 萬 7,885 元。
 - 六、本中心於 8 月 10 日(一)至 11 日(二)辦理「重慶市文化委員會文創產業研習班」，總計 14 位學員。
 - 七、本中心將於 8 月 13 日(四)至 14 日(五)辦理「浙江藝術職業學校文創與教育研習班」，總計 13 位學員。
 - 八、本中心將於 8 月 24 日(一)至 9 月 4 日(五)辦理「北京聯合大學戲劇研習班」，總計 2 位老師 22 位學員，預計收入 97 萬 9,000 元，結餘 32 萬 7,003 元，感謝戲劇系合作班。
 - 九、本中心將於 9 月 3 日(四)至 12 日(日)辦理「2015 海峽兩岸青少年舞蹈交流展演研習班」，總計 9 位教師 31 位學員，預計收入 110 萬 9,000 元，結餘 38 萬 3,774 元，感謝舞蹈系合作開班。

人事室

一、規劃事項：

配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謹訂於本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於本校圖書館 6 樓視聽閱覽區，辦理「專書導讀分享會」，請同仁踴躍參加。

二、執行事項：

- (一)本校卸任校長謝顥丞及第十任新任校長陳志誠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上午在教育部陳次長德華監交下完成交接儀式，當日下午 2 時整於本校臺藝表演廳另舉辦一場莊重、充滿祝福且富有傳承意涵的卸任、新任校長交接典禮暨茶會活動，包括政府官員、歷屆校長、學術界、產業界人士、本校校友會代表、

退休教師、及陳校長親朋好友等總計近四百位嘉賓與會觀禮。感謝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協助活動進行，圓滿順利。

(二) 本室於本(104)年7月16日上午假本校圖書館6樓視聽閱覽區辦理「國際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採以影片賞析方式，共計54位同仁參加。藉由觀賞影片「盧安達飯店」，提升同仁對於人權概念與價值之認知，進而於生活中關懷與保障人權。

三、本校104學年度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名單(如附件四)。

四、104年7、8月人事室動態(如附件五)

(一) 教職員：計10人新進，11人離職，6人退休。

(二) 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2人離職。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舞蹈系	「2015 海峽兩岸青少年舞蹈交流暨演出」活動	9/3(四)-9/12(六) 9/5(六)下午4時 臺藝表演廳

人文學院

一、今年教師甄試成績亮眼，錄取人數持續成長，計有31位校友考取104學年度正式教師。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們利用夜間時間，為修畢教程之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展開為期五週的教師甄試集訓，協助本校學生爭取就業機會，也請大家支持。各縣市錄取人數分別為台北市7位、新北市9位、新竹市4位、臺中市4位、雲林縣2位、臺南市2位、高雄市3位。其中各系所錄取如下：美術系2位，雕塑系1位，工藝系1位，圖文系1位，戲劇系9位，音樂系4位，國樂系2位，舞蹈系5位，表藝學分班6位。

二、「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執行，並於本校通識中心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統籌處理訓練中心隊員招募、訓練及出隊相關事宜。計畫今(104)年邁入第2年，為使更多偏鄉地區學童有機會接觸各領域之藝術教育體驗，更擴增為四個區隊，於暑假期間至全國21縣市38鄉鎮43所偏鄉地區學校巡迴駐

點服務，足跡將遍布臺灣本島、金門、馬祖和澎湖等離島地區。7/14 於教育部舉辦授旗儀式，教育部林思伶政務次長、師資藝教司張明文司長、陳碧涵立法委員皆到場給予支持。隊員於 7 月 15 日分為四個區隊前往全臺灣北、中、南、東四個區域進行偏鄉藝術教育服務，工作隊於 8 月 16 日將完成服務回到臺藝大訓練中心。謹定於 104 年 08 月 17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大廳辦理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服務結業暨成果發表會，記者會中將頒發獎狀給表現優異之隊員及參與工作隊的隊員們，並發表服務期間的經驗分享與心得交流，實踐教育部為鼓勵大專藝術青年投入參與社會服務，發揮美之影響力的理念。

- 三、本院藝教所畢業生考取 104 學年度教師甄試兩名，分別為 96 級王生考取 104 學年度台中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表演藝術組正式教師，98 級陳生考取 104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美術科正式教師。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32~47)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簽奉 核准提會審議。
- 二、教育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及 104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83671 號函示，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各校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將兼任助理分流為「學習型」及「勞僱型」，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儘速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並就校內各單位配合事項進行督導。
- 三、因應上述事宜，本處業於 7 月 2 日、29 日及 8 月 5 日召開 3 次校內協商會議，擬訂本要點(草案)，並經由 7 月 29 日本校第二次研商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及說明表(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首先頒發一二級主管聘書，感謝各位加入行政團隊，本人抱著誠惶誠恐的心情接下校長的職務，感謝大家以往的努力付出，也期盼新人新政繼往開來再共創佳績。
- 二、此次本校受到蘇迪勒颱風來襲災後的校園復原迅速，感謝學務長及總務長的團隊效率，尤其感謝學務長抱病付出，亦請大家要保重身體；另校園環境要調整才能有益身心。
- 三、本人對臺藝大未來的走向已有擘劃，請主祕協助各行政單位有更細緻的年度計畫，分大期程和小期程會更容易推動與彰顯；近期內將排出行程與各單位進行「校長有約」拜訪活動。
- 四、審閱過各業務單位公文後，希望爾後各承辦單位及會辦單位不只是蓋章而能多加註意見及辦理建議，以發揮公文功能與效益。
- 五、感謝人事室及所有工作同仁順利辦好「新卸任校長交接典禮」儀式。
- 六、研發處的提案有關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一案，如各系所單位有建議事項請提供研發處參考。
- 七、九月開學新生即將報到，請各相關單位前置作業於九月初備妥，尤其新生訓練事宜務必周詳準備。

玖、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暨影片欣賞 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

獎項	片名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我和我的小鬼們	張雅意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第二名	愛得太多的女人	陳宥希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
第三名	給未來的我	王閔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為巴比祈禱	鍾文鳳	二年制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姊妹	陸俐吟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佳作	藍色大門	宋時禎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佳作	曠野的聲音	張文璟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女朋友, 男朋友	高妍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佳作	大年初一回娘家	廖英里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漂浪青春	鄭佳如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賣百科全書的女人	吳孟穎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老爸變性日記	張喬涵	進修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
佳作	鴻孕當頭	張文睿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得獎同學請於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止至本校圖書館 1 樓服務台填寫獎勵金領據。

附件二

藝文中心各館廳8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館廳	使用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廳	8月1日	連敏舟、李宜欣老師聯合成果發表會
	8月2日	2015師生聯合音樂發表會
	8月6日	亞洲國際藝術交流大賽
	8月8日	2015年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8月9日	2015年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8月10日	大美中華海峽兩岸青少年藝術節
	8月15日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8月16日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8月22日	2015秋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8月23日	陳秋月老師學生發表會(12~17)
福舟廳	8月6日	亞洲國際藝術交流大賽
	8月10日	大美中華海峽兩岸青少年藝術節
	8月15日	當東方遇到西方---中西舞蹈師生聯展
	8月16日	台藝大中國音樂學系音樂發表會
	8月22日	樹林高中弦樂團第一屆校外成果發表音樂會
	8月23日	夏樂音樂成果展
	8月29日	台藝大音樂系畢業音樂會
會議廳	8月6日	亞洲國際青少年藝術節
	8月10日	大美中華海峽兩岸青少年藝術節
表演廳	8月9日	臺灣・臺北青少年國際展演

附件三

藝文中心8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10	100%	253,963	9,840
總計	10		253,963	9,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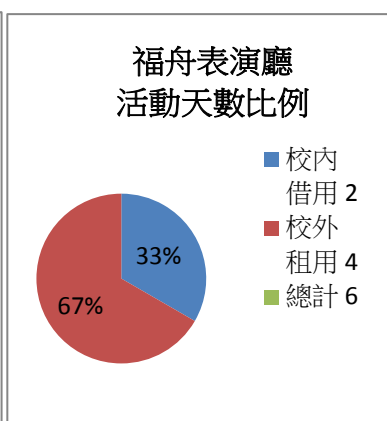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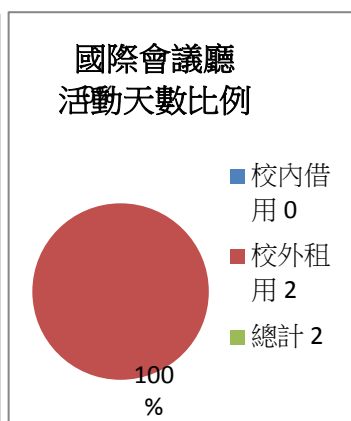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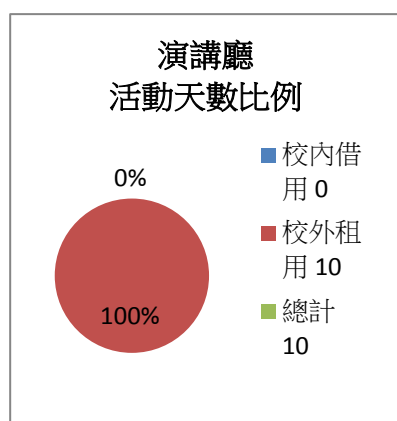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2	100%	37,720	1,920
總計	2		37,720	1,92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33%	22,200	1,560
校外租用	4	67%	75,548	3,000
總計	6		97,748	4,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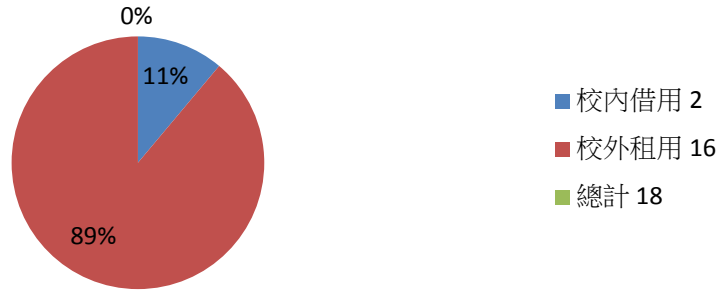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	11%
校外租用	16	89%
總計	1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2,200	6%
校外租用總收入	367,231	94%
收入合計	389,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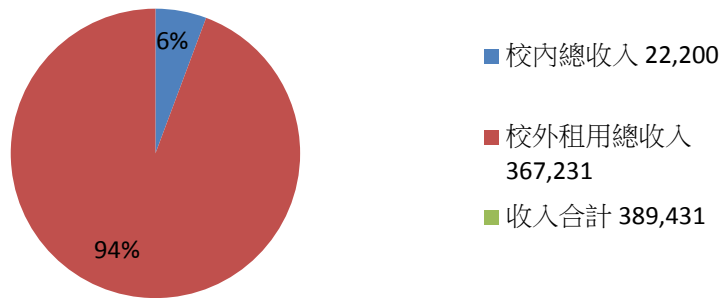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1,560	2.2%
校外租用總支出	14,760	20.7%
營業稅	18,362	25.8%
8月場館清潔費	36,563	51.3%
支出合計	71,245	
藝文中心8月份場館盈餘	318,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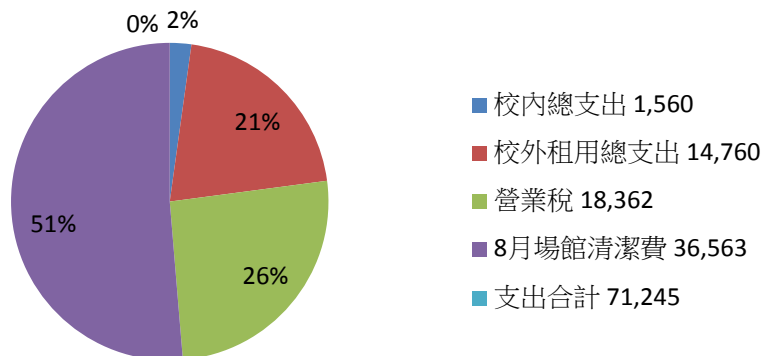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四 104 學年度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名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一級行政主管名單				
職務	姓名	本職	生效日期	備註
主任秘書	蔡明吟	主任秘書	104 年 8 月 1 日	
教務長	李怡曄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學生事務長	劉榮聰	體育教學中心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總務長	謝文啟	總務長	104 年 8 月 1 日	本職缺刻正報請銓敘部修正編制並追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中，將依核定生效日期為實際生效日，並據以發派。
研發長	林伯賢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國際事務處處長	朱美玲	舞蹈學系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昌郎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圖書館館長	趙慶河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新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	李怡曄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本職缺報請銓敘部修正編制並追溯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中，依核定日期為實際生效日。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劉晉立	戲劇學系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新任
有章藝術博物館館長	劉俊蘭	雕塑學系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新任
文創處處長 (協助辦理)	范成浩	工藝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1、兼文創處企管組組長，並協助辦理處長職務。 2、本職缺刻正報請銓敘部修正編制並追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二級行政主管名單

職務	姓名	本職	生效日期	備註
副教務長	丁祈方	電影學系副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蔡秉衡	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	104 年 8 月 6 日	新任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鄭金標	廣播電視學系講師	104 年 8 月 1 日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黃增榮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	徐瓊貞	中校教官	104 年 8 月 1 日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	戴孟宗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副教授	104 年 8 月 6 日	新任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組長	李鴻麟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104 年 8 月 1 日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廖憶蒼	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	104 年 8 月 6 日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	王俊捷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講師	104 年 8 月 1 日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許北斗	廣播電視學系講師	104 年 8 月 6 日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	李侷峰	研究助理	104 年 8 月 1 日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組長	邱麗蓉	助理研究員	104 年 8 月 1 日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組長	梅士杰	助理研究員	104 年 8 月 1 日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組長	梅士杰	助理研究員	104 年 8 月 1 日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組長	張連強	戲劇學系助理教授	104 年 8 月 6 日	新任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組長	張佩瑜	舞蹈學系講師	104年8月6日	
文創處行銷組組長	李尉郎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4年8月6日	新任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主任	廖新田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	104年8月1日	院長兼代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主任	朱全斌	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院長兼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學術主管名單

職務	姓名	本職	生效日期	備註
美術學院院長	林進忠	書畫藝術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設計學院院長	許杏蓉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傳播學院院長	朱全斌	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表演藝術學院院長	蔡永文	音樂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人文學院院長	廖新田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	104年8月1日	
美術學系主任	陳貺怡	美術學系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書畫藝術學系主任	李宗仁	書畫藝術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新任
雕塑學系主任	王國憲	雕塑學系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新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任	劉淑音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工藝設計學系主任	呂琪昌	工藝設計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主任	蘇佩萱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新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主任	何俊達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主任	韓豐年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電影學系主任	廖金鳳	電影學系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廣播電視學系主任	連淑錦	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戲劇學系主任	藍羚涵	戲劇學系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新任
音樂學系主任	卓甫見	音樂學系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中國音樂學系主任	黃新財	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新任
舞蹈學系主任	林秀貞	舞蹈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所長	賴瑛瑛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	104年8月1日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長	顏若映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顏若映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體育教學中心主任	呂青山	體育教學中心教授	104年8月1日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張純櫻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104年8月1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所長	許杏蓉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教授	104年8月1日	

附件五 104 年 7、8 月人事室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上校教官	王義之	退休		104.08.05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許滄宜	退休		104.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助理研究員	潘台芳	退休		104.08.01	
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	教授	林昱廷	退休		104.08.01	
表演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副教授	徐世賢	退休		104.08.01	
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張浣芸	退休		104.08.01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倪又安	新進		104.08.01	
	客座助理教授	Duncan Mountford	新進		104.08.01	
	客座助理教授	陳正才	離職		104.08.01	
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客座教授	張春新	離職		104.08.01	
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客座副教授	侯瑞成	新進		104.08.01	
	客座教授	趙農	離職		104.08.01	
	客座教授	徐明河	離職		104.08.01	
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劉國勝	離職		104.08.01	
設計學院工藝設計學系	助理教授	張恭領	新進		104.08.01	
	客座助理教授	張恭領	離職		104.08.01	
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李尉郎	新進		104.08.01	
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陳俊憲	新進		104.08.01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生效日期	備註
	客座教授	王培瑜	新進	104.08.01	
	客座副教授	饒蜀行	離職	104.08.01	
表演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盧易之	新進	104.08.06	
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	客座教授	Martin Fredmann	新進	104.08.01	
	客座助理教授	許耀義	離職	104.08.01	
	助理教授	張婷婷	離職	104.08.01	
人文學院體育教學中心	助理教授	溫延傑	新進	104.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研究助理	顧敏敏	離職	104.08.01	
秘書室	組員	謝林萱	新進	104.08.01	以機要人員任用
	輔導員	鄭惠文	離職	104.08.01	
約用人員					
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行政助理	康家禎	新進	104.07.28	職務代理人
	行政助理	程筱妤	離職	104.07.16	職務代理人
傳播學院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蘇怡華	新進	104.07.17	
	行政助理	林佑君	離職	104.07.05	
人文學院體育教學中心	行政助理	高慧玲	新進	104.07.01	職務代理人
專案計畫人員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李怡璇	新進	104.07.06	教學卓越計畫
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	專案助理	賴品蓁	新進	104.07.14	
傳播學院電影學系	專案助理	蘇怡華	離職	104.07.16	府中 15 紀錄片放映院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聘僱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 三、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
 -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用關係之活動者。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部分時間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用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用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服務學習之範疇係指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為學生額外投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
 - （六）不得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六、學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未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未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八、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前訂勞動契約。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加班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到離職時，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

- 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管理人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二)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三) 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 (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十九、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十、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兼任助理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要點內容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設置緣由、依據及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聘僱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p>	<p>學生兼任助理之定義，依教育部頒布之處理原則訂定。</p>
<p>三、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p> <p>（一）「學習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用關係之活動者。</p> <p>（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部分時間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用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用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學生兼任助理之分類，依教育部頒布之處理原則訂定。</p>
<p>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服務學習：服務學習之範疇係指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p>	<p>「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範疇，依教育部頒布之處理原則訂定。</p>

要點內容	說明
<p>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p>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學生參與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為學生額外投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p> <p>(六) 不得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原則，依教育部頒布之處理原則訂定。</p>
<p>六、學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著作權歸屬：</p> <p>(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未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未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教育部頒布之處理原則訂定。</p>

要點內容	說明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對象，依就業服務法訂定。
八、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	「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限制，參考臺灣大學做法訂定。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前訂勞動契約。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勞僱型」兼任助理進用程序與契約書內容，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發放，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加班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勞僱型」兼任助理加班規定，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規定，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權責，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到離職時，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勞僱型」兼任助理投保事宜及違規權責，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

要點內容	說明
<p>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p>	
<p>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p>	<p>「勞僱型」兼任助理離職程序，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p>
<p>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有必須終止契約之情事，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p>
<p>十八、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管理人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p> <p>(二)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三) 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p> <p>(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勞僱型」兼任助理應遵守事項，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p>
<p>十九、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助理人員管理管理事項，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訂定。</p>
<p>二十、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兼任助理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p>	<p>兼任助理申訴處理模式，依本校現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p>
<p>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1【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現況:本案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今學校大門口右側範圍籃球場。 (1) 104.07.16 發函「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專業外部審查會議紀錄。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8.4	繼續列管	
(102) 1-7 2-3	101【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2) 104.08.05 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專業外部審查會議紀錄之意見修訂。 (3) 104.08.05 陳核構想書審查之意見修訂來函；後續擬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審議，再報教育部審核。				
(103) 11-6	102【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徵集相關事宜)	102.8.20	(4) 104.08.05 校史特展之展品互動裝置製作與攝影作品多媒體呈現，持續建構，相關成果將於校慶特展呈現。 2.查核項目及期程 (依據新興建地點，構想書期程初稿)：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104.04.01~09.31 KPI 值：68%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102 【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p>	102.9.17					
	<p>103 【11-6】 老照片徵集活動請藝博館再多與各單位系所密切聯繫徵件、或翻拍畢業紀念冊、或向退休老師職員徵集老照片，俾利60周年校慶展出。</p>	104.6.9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0 (103) 6-6	101【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 專案列管。(前邀 請相關單位主管 召開會議所提6項 專案,宜列入行政 會議列管)。	102.7.23	<p>1. 本案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14 次籌備會,下次會議預計 8 月 25 日召開。籌備會列管活動共計 18 項,委員決議:①為增加宣傳效果,擬協商多項活動聯合開幕,時間暫訂為 104 年 10 月 13 日舉行。②校慶主題網增設外文版內容,以便貴賓先行瀏覽,網站預計 9 月中旬上線。③「校簡介案」擬由電影系與新任校務團隊確認後續調整事宜。④檢核 18 項列管活動進度。</p> <p>2. 承辦單位、查核項目及 KPI:</p> <p>(1) 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查核項目: a. 慶祝大會-文宣品定案、招募服務同學 b. 創意舞劇-比賽辦法草案修正 c. 園遊會-確認廠商攤販種類和數量等 KPI 值:62%</p> <p>(2) 承辦單位:校友中心 a. 查核項目:校友餐會-總預算及活動明細送校友總會等 KPI 值:69% b. 查核項目:傑出校友表揚-各系所進行審查作業 KPI 值:69%</p> <p>(3) 單位:藝文中心 查核項目:巨星之夜-活動規劃與製作會議 III、硬體設備接洽 KPI 值:69%</p>	學務處	104.10.31	繼續列管	
	103【6-6】 有關列管案件 (101)16-20,請學 務處公告周知學 生,希望60週年各 項系列活動全員 一起合力辦理。	104.1.13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4) 單位：藝教所 查核項目：藝術教育論壇& 論文集-論文徵集、審查等 KPI 值：62%</p> <p>(5) 單位：表演學院 查核項目：音樂會-樂曲練習等 KPI 值：69%</p> <p>(6) 單位：美術學院 查核項目：60 名家大展-文宣設計製作 KPI 值：69%</p> <p>(7) 單位：設計學院 查核項目：新創獎競賽-初選審查、公布決選人圍名單 KPI 值：69%</p> <p>(8) 單位：國際處 查核項目：姐妹校邀請-寄邀卡、規畫機票住宿等 KPI 值：54%</p> <p>(9) 單位：藝博館 查核項目：校史展規畫-互動裝置設計、多媒體設計等 KPI 值：69%</p> <p>(10) 單位：通識中心 查核項目：臺藝之美專刊-收集稿件 KPI 值：69%</p> <p>(11) 單位：電影系 查核項目： a. 校簡介拍攝-待新任校務團隊判斷是否需補拍。 b. 微電影製作-7/18-20 拍攝</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KPI 值：43%</p> <p>(12) 單位：傳播學院 查核項目：主題網站-網站版型初步打樣、持續資料蒐集 KPI 值：62%</p> <p>(13) 單位：視傳系 查核項目：視覺形象設計-活動應用設計等 KPI 值：54%</p> <p>(14) 單位：文創處 查核項目：紀念品製作-商品交貨驗收及上架 KPI 值：62%</p>				
(102) 1-14	<p>102【1-14】</p> <p>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p>	102.8.20	<p>演藝廳整修工程：</p> <p>目前辦理情形： 本工程於 104 年 5 月 6 日辦理正式驗收，並於 104 年 7 月 6 日及 20 日辦理工程複驗作業，惟現場尚有部分缺失，俟施工廠商改善完成後另案辦理複驗作業。</p> <p>KPI 值：100%</p>	總務處	104.8	<p>1.二合一工程已 104.6.9 第 11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p> <p>2.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 單位	預計 完成 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 定
(102)	102【3-1】 教育部函知本校 3-1 有關「多功能活動 4-1 中心工程」乙案審 6-2 查原則同意，教育 9-1 部同意補助3億	102.10.22	總務處：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一、目前辦理情形： 1. 本工程建築師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70 日曆天（8/11）完成。 2. 104/6/17 提「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及「修正計畫報告」送教育部核定。 3. 都市設計審議審查意見有關透水率檢討問題，本校、營建署及設計單位業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拜訪新北市城鄉局科長討論透水率事宜，本案設計單位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文說明透水率檢討情形。 4. 104/7/30 教育部已函復「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及「修正計畫報告」審查意見。	總務處 學務處	107.9	1.體育教學中心已於 104.7.7 第 12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2.總務處繼續列管 3.學務處建議解除列管	
(103)	3-5 4,400萬元(4億 4-1 3,000萬元*80%); 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102【4-1】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102.11.26	二、查核項目及期程： 1. 項目:技服廠商建築師評選 期程：103.03.01~10.06 KPI 值：100% 2. 項目:工程規劃細部設計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6-2】 多功能活動中心 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103.1.14	期程:103.07.07~104.08.11 KPI 值:90% 3. 項目:細部設計圖說繪製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期程:104.03.08~105.03.23 KPI 值:20% 4. 項目:工程發包 期程:105.03.24~105.06.08 KPI 值:0%				
	102【9-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4.15	5. 項目:工程施工 期程:105.06.08~107.09.25 KPI 值:0% 6. 項目:工程驗收及接管使用 期程:107.07.23~107.09.25 KPI 值:0% 學務處: 本校學生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要點,已於104.6.22經學務會議通過並於104.7.17簽奉核可,故建請解除列管。		104.7.17		
	103【3-5】、【4-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9-1:請學務處務必邀請32個學生社團代表出席召開學生社團會議商討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10.07 103.11.11	KPI 值:100%				
(103) 3-4 4-2 6-8	【3-4】 請總務處積極向 相關單位爭取臺 藝大ubike據點;	103.10.7	有關ubike設置據點,新北市政府 預定設置於浮洲合宜住宅。 KPI 值:100%	總務處	已完成	1.【3-4】第1 點與【4-2】 相同,請整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7-1 11-7	<p>【4-2】 有關ubike設置據點，明年捷運局設置「府中站」據點時，請總務處爭取申請校外之「大觀教育園區」站。</p>	103.11.11				併報告。	
	<p>【6-8】 列管案件 (103)3-4、4-2，有關爭取臺藝大ubike據點，雖已行文至新北市政府，請藍副校長與新北市政府繼續費心交涉並列管。</p>	104.1.13				2.建議解除 列管	
	<p>【7-1】 有關列管案件 (103)3-4 .4-2 .6-8，請總務處加速進行ubike 地點會勘事宜。</p>	104.2.3					
	<p>【11-7】 請藍副校長偕同總務長與相關單位再勘查u-bike可能之新設地點(設在校附近社區皆可使用，校亦不必收費)，並列管。</p>	104.6.9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7-5	60週年校慶文創商品已公告於校網頁，並請同時公布於學生臉書社團網站；有關師生校友之創作上淘寶網與雅昌藝術網乃文創處重要之任務，原是美意，事先須與校友師生做充分之溝通努力諮詢其看法後再要求相關合約之擬定、與廠商之協調亦請提前做好準備，並積極審慎處理。	104.2.3	<p>1. 有關 60 週年校慶文創商品部分：</p> <p>現況：原預算 100 萬因自籌 80 萬目前還沒確定，故先行辦理本處 20 萬預算。</p> <p>2. 查核項目：</p> <p>(1) 產品交貨驗收：60 週年校慶主 LOGO 相關文創商品進度，其中杯子已製作驗收完成、T-shirt 及紙膠帶已簽准製作中。</p> <p>(2) 文創商品上架販售：商品相關資料已送代售廠商。</p> <p>KPI 值：90%</p>	文創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103) 11-1 12-2- 1	<p>臨時動議案由二： 有關文創處辦理淘寶網業務相關問題。</p> <p>決議：請文創處再至各院系所宣傳說明清楚，並儘量找出最大的公益與公平。</p>	104.6.9	<p>1. 重新擬定文創處對師生服務之說帖。</p> <p>2. 9 月開學後，會同校內其他各處室共同辦理說明，加強與師生溝通取得支持。</p>	文創處	104.9	繼續列管	
	有關編號 (103)11-1列管案件，下次行政會議報告請列KPI值。	104.7.7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11-2	<p>臨時動議案由三： 有關係學會會費收費問題請校方提出有效之處理方案。 決議：請學務處召開會議請各系所繳交各系學會會費辦法亦提供學生會參考。</p>	104.6.9	<p>1、說明：</p> <p>(1) 課指組於 102 學年邀請各系會長，就該系系費收費要點進行修正改善。</p> <p>(2) 全校各系學會會費收費要點修正案，經各系系學會約一年時間完成制定修正，業於 103 年 5 月底，由各系系學會修正完成，並擲交副本於學務處課指組存查，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開學後實施。</p> <p>2、辦理情形：</p> <p>104 年 8 月 4 日、5 日已與新任會長連君寧、副會長左家寧電話聯繫，8 月 5 日-31 日可至課指組參閱各系會費收費辦法。</p>	學務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11-3 12-2-2	<p>請研發處加強宣導並辦理「品質管理績效系統」及「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說明會，並從中獲得修正及回饋意見亦請學生會分享使用心得；「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為學生展現作品媒合企業界的重要平台，亦請業務單位與廠商多爭取回饋方案。</p>	104.6.9	<p>針對 103-2 學期「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意見回饋，目前正在提出系統修正及維護需求書(進度：15%)，預計於 9 月中進行採購(進度：30%)，12 月底執行完畢(進度：100%)。</p>	研究發展處	104.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有關編號 (103)11-3列管案件，下次行政會議報告請列KPI值。	104.7.7					
(103) 12-1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納保事宜(區分為學習型與勞動型)乃政府政策，囿於經費，勢必工讀生時數會相形減少，請各位系所主任與行政主管能共體時艱;另為校爭取較大的彈性空間，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參考其他各校學分學習業務，並共同研擬有關0學分事宜。	104.7.7	<p>教務處：</p> <p>一、教務處 TA 業務</p> <p>1. 新北市勞動處指出教學助理為僱傭關係非屬於學習關係，而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世新大學等也預計將 TA 全面納保。</p> <p>2. 配合教學助理擬應以「勞動型」進用，本校教學助理如須全面納保，於固定經費下，因應所衍生之投保費用(勞保、勞退)，通過 TA 補助之課程總數將減少。</p> <p>二、本校日學士一、二年級分別已有服務學習與校內專業實習等 0 學分之共同課程，另各系所亦有依其專業開設 2-4 學分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p> <p>學務處：</p> <p>本案有關學務處工讀生部分，目前認定均屬勞動型，經本處生保組了解，若以目前各用人單位實際執行人次全面納保，勢必減少大部分工讀生時數。學務處預定 8 月中旬邀集各單位討論，希望尋求影響最小的執行方案。</p>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104.7.23	1.教務處建議解除列管 2.學務處繼續列管 3.研發處、人事室繼續列管	
					持續辦理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研究發展處、人事室：</p> <p>研發處於 7/2、7/29、8/5 召開 3 次研商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研發處擬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2. 請學務處於 8/15 前確認並公布 104-1 可供分配之工讀金時數，以供各單位依循辦理。 3. 請人事室速洽電算中心開發線上系統，由人事室邀集電算中心、研發、學務、教務、主計，確認作業流程及書面表件，8/15 前完成。 4. 104 學年開學期間若不及使用線上系統，過渡期間亦請人事室制定校內書面申報資料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供各用人單位加退保作業時使用。 <p>研發處於人事室提供書面流程與表件後，邀集相關單位，於 8 月下旬對校內用人單位召開說明會。</p>		104.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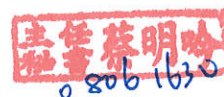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12-3	請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共同研擬有關各系所經營推廣教育績效盈餘回饋各系所單位之比率相關事宜。	104.7.7	<p>主計室、研究發展處、人事室：</p> <p>依「100 至 102 學年度推廣教育收支情形統計表」分析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 10%行政管理費係作為水電費、電話費、環境設備維護費、網路使用費等不可分割費用之分攤。 2.有關推廣教育中心人事費係屬成本支出，惟由校務基金統籌支出，一年合共約 400 萬元。 3.由統計表得知，校方行政管理費與盈餘分配款合計數與系所及中心盈餘分配款合計數相當。 4.惟校方分配數必須列支水電費、電話費、環境設備維護費、網路使用費及人事費、加班費等支出項目，其分配數已屬透支情形。而系所分配之盈餘是真正可用之盈餘，沒有額外之支出項目。 5.綜上所述，有關係所 50%之盈餘分配比率應屬非常友善的比率，建議維持目前的分配比率。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人事室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12-4	有關學生會6-9月業務之推動，請繼續列管並列入移交。	104.7.7	<p>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0 屆學生會會長於 104 年 7 月 2 日正式選出並公告。 2. 新任會長工藝系連君寧同學。 3. 104 年 8 月中，等新生資料公告，會與教務處合寄新生資料。 	學務處	104.8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12-5	請研發處擬訂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績優續留審查機制相關規定，並請努力創造育成中心昔日的榮景。	104.7.7	經洽經濟部表示，育成著重孵化有潛力之中小企業，孵化期間多以 3~5 年為限，績優者更應鼓勵其畢業向外拓展，由於本校刻正撰寫計畫，以向經濟部申請 105 年育成補助，故目前相關規範以服膺經濟部政策走向為宜，故暫擬依經濟部建議，對於具潛力且績優之企業，進駐最長以 5 年為限。	研究發展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0至102學年度推廣教育收支情形統計表

單位：元

項目	收入	業務支出		校方分配數				盈餘				
		金額	占總收入 %	10%管理費	30%盈餘	小計	占總收入 %	系所、中心小計	系所50%	中心20%	占總收入 系所%	占總收入 中心%
100-1												
學分班	7,192,500	4,514,679	62.8%	719,250	587,571	1,306,821	18.2%	1,371,000	979,286	391,714	13.62%	5.45%
非學分班	657,860	554,795	84.3%	60,127	12,881	73,008	11.1%	30,057	21,469	8,588	3.26%	1.31%
小計	7,850,360	5,069,474	64.6%	779,377	600,453	1,379,830	17.6%	1,401,056	1,000,755	400,302	12.75%	5.10%
100-2												
學分班	4,777,350	3,530,382	73.9%	477,735	230,770	708,505	14.8%	538,463	384,617	153,847	8.05%	3.22%
非學分班	1,355,890	1,062,031	78.3%	135,589	47,481	183,070	13.5%	110,789	79,135	31,654	5.84%	2.33%
小計	6,133,240	4,592,413	74.9%	613,324	278,251	891,575	14.5%	649,252	463,752	185,501	7.56%	3.02%
100-暑												
學分班	902,150	615,875	68.3%	90,215	58,818	149,033	16.5%	137,242	98,030	39,212	10.87%	4.35%
非學分班	1,150,201	1,001,431	87.1%	115,020	10,125	125,145	10.9%	23,625	16,875	6,750	1.47%	0.59%
陸生來台	186,300	137,092	73.6%	18,630	9,173	27,803	14.9%	21,405	15,289	6,116	8.21%	3.28%
小計	2,238,651	1,754,398	78.4%	223,865	78,116	301,981	13.5%	182,272	130,194	52,078	5.82%	2.33%
100合計	16,222,251	11,416,285	70.4%	1,616,566	956,820	2,573,386	15.9%	2,232,580	1,594,700	637,880	9.83%	3.93%
24.66%												
101-1												
學分班	7,691,050	4,366,324	56.8%	780,305	763,326	1,543,631	20.1%	1,781,095	1,272,211	508,884	16.54%	6.62%
非學分班	831,720	658,129	79.1%	83,172	27,126	110,298	13.3%	63,293	45,210	18,084	5.44%	2.17%
陸生來台	931,206	681,618	73.2%	105,029	43,368	148,397	15.9%	101,191	72,280	28,912	7.76%	3.10%
小計	9,453,976	5,706,071	60.4%	968,506	833,820	1,802,326	19.1%	1,945,579	1,389,700	555,880	14.70%	5.88%
101-2												
學分班	4,879,600	2,943,346	60.3%	487,960	434,488	922,448	18.9%	1,013,806	724,147	289,659	14.84%	5.94%
非學分班	1,424,900	923,017	64.8%	142,490	107,818	250,308	17.6%	251,575	179,697	71,879	12.61%	5.04%
陸生來台	1,896,912	1,422,259	75.0%	271,777	60,863	332,640	17.5%	142,013	101,438	40,575	5.35%	2.14%
小計	8,201,412	5,288,622	64.5%	902,227	603,169	1,505,396	18.4%	1,407,394	1,005,282	402,113	12.26%	4.90%
101-暑												
學分班	2,173,050	1,274,736	58.7%	217,305	204,303	421,608	19.4%	476,706	340,505	136,202	15.67%	6.27%

100至102學年度推廣教育收支情形統計表

單位：元

項目	收入	業務支出		校方分配數				盈餘				占總收入 中心%
		金額	占總收入 %	10%管理費	30%盈餘	小計	占總收入 %	系所、中心小計	系所50%	中心20%	占總收入 系所%	
非學分班	1,054,400	823,409	78.1%	105,440	37,665	143,105	13.6%	87,886	62,776	25,110	5.95%	2.38%
陸生來台	5,795,718	4,217,999	72.8%	582,725	298,499	881,224	15.2%	696,497	497,498	198,999	8.58%	3.43%
小計	9,023,168	6,316,144	70.0%	905,470	540,467	1,445,937	16.0%	1,261,089	900,778	360,311	9.98%	3.99%
101合計	26,678,556	17,310,837	64.9%	2,776,203	1,977,455	4,753,658	17.8%	4,614,062	3,295,759	1,318,303	12.35%	4.94%
102-1												
學分班	6,527,400	3,868,197	59.3%	652,740	601,939	1,254,679	19.2%	1,404,524	1,003,232	401,293	15.37%	6.15%
非學分班	1,051,575	752,604	71.6%	105,158	58,144	163,302	15.5%	135,669	96,907	38,763	9.22%	3.69%
短期研修	566,327	168,312	29.7%	59,033	101,695	160,728	28.4%	237,287	169,491	67,796	29.93%	11.97%
小計	8,145,302	4,789,113	58.8%	816,931	761,777	1,578,708	19.4%	1,777,481	1,269,629	507,852	15.59%	6.23%
102-2												
學分班	6,690,450	4,340,809	64.9%	669,045	504,179	1,173,224	17.5%	1,176,417	840,298	336,119	12.56%	5.02%
非學分班	2,975,030	1,731,444	58.2%	297,503	283,825	581,328	19.5%	662,258	473,042	189,217	15.90%	6.36%
短期研修	926,483	385,565	41.6%	92,648	134,481	227,129	24.5%	313,788	224,135	89,654	24.19%	9.68%
小計	10,591,963	6,457,818	61.0%	1,059,196	922,484	1,981,680	18.7%	2,152,464	1,537,474	614,990	14.52%	5.81%
102-暑												
學分班	2,761,100	1,694,550	61.4%	276,110	237,132	513,242	18.6%	553,308	395,220	158,088	14.31%	5.73%
非學分班	798,425	655,156	82.1%	79,843	19,028	98,871	12.4%	44,398	31,713	12,685	3.97%	1.59%
短期研修	2,122,000	1,061,000	50.0%	212,200	254,640	466,840	22.0%	594,160	424,400	169,760	20.00%	8.00%
小計	5,681,525	3,410,706	60.0%	568,153	510,800	1,078,953	19.0%	1,191,866	851,333	340,533	14.98%	5.99%
102合計	24,418,790	14,657,637	60.0%	2,444,280	2,195,062	4,639,342	19.0%	5,121,810	3,658,436	1,463,374	14.98%	5.99%

分析說明：

- 1.學校10%行政管理費係作為水電費、電話費、環境設備維護費、網路使用費等不可分割費用之分攤。
- 2.有關推廣教育中心人事費係屬成本支出，惟由校務基金統籌支出，一年合共約400萬元。
- 3.由上表得知，校方行政管理費與盈餘分配款合計數與系所及中心盈餘分配款合計數相當。
- 4.惟校方分配數必須列支水電費、電話費、環境設備維護費、網路使用費及人事費後，應屬透支情形。而系所分配之盈餘是真正可用之盈餘，沒有額外之支出項目。
- 5.綜上所述，有關係所50%之盈餘分配比率應屬非常友善，建議維持目前的分配比率。

16.38%

14.99%